

关于举办 2025 年校级师范生微课大赛的通知

教务处〔2025〕28 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师范生信息化教学能力，不断提升其信息素养，加快创新型卓越教师培养，助力教育信息化、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，决定举办 2025 年校级师范生微课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校师范类专业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全日制本科生。

二、参赛内容及要求

参赛学生应以教育部印发的《3-6 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》、《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（2022 年版）》和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及课程标准（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）》为依据，参考《师范生信息化教学能力标准》要求，制作与主要教材版本配套的学科知识微课，可体现重难点、易错点。参赛学生请选择各专业对应学科，分学段自选内容（具体可选学科请见附件 2 作品申报表），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，精心设计课程，录制微视频。具体制作要求如下：

微课视频制作要符合教学实际需求，可通过拍摄、录屏、

动画或三者结合的方式灵活制作。要求图像清晰、声音清楚、制作精良，能全面反映教学情境，充分展示教学过程。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、作者和单位，主要教学内容有字幕提示。视频必须采用 mp4 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 720P，视频长宽比为 16:9，单个视频不得超过 100MB。不得采用课堂教学过程再现的实录方式或剪辑课堂实录的方式制作。

三、参赛程序和时间

学院初赛阶段：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。

校级决赛阶段：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。

根据各参赛选手上报的作品，大赛组委会将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组织校级决赛。

四、作品报送要求

1. 各师范专业参赛作品数量不限，个人自愿参赛。
2. 作品非小组合作项目，须由个人独立完成。
3. 严禁使用往年参赛作品参加比赛。
4. 每个作品只能报一位指导教师。

五、决赛评审和表彰

校级决赛采取大赛组委会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。大赛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其中一等奖不超过参赛总人数的 5%、二等奖不超过参赛总人数的 15%、三等奖不超过参赛总人数的 30%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1. 所有参赛作品及材料须为原创，不得抄袭或侵害他人版权，严禁使用往年作品参加比赛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。

2. 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18:00 前将参赛作品(含教学视频、参赛作品申报表、参赛作品汇总表)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，统一拷贝到教务处教学科 4115 室。联系方式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913-2133997。

附件：1. 微课评审标准
2. 参赛作品申报表
3. 参赛作品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5 月 29 日